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四）会议主持人：潘广涛先生。

（五）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二）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日